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19〕4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阳城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障阳城县农村饮水安全的所有供水工程，包括规模以上集中联片供水工程、联村及单村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

第三条 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由水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审计、税务、扶贫开发、电力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在县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各乡（镇）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管理单位及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县水务局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监督和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分保护。

（二）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按照有关规

定落实工程建设、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财政扶持政策，配合做好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四）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

（六）县审计局负责对水费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七）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优惠政策。

（九）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范围内的农村供水负主体责任，协助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做好组织、协调等工作，采取措施做好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经营农村供水工程。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或者损毁农村供水水源、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农村供水规划并组织实施。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应当优先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障供水水质。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政府投资、群众筹资筹劳和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和国家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原则，成立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实行专业化管理和受益户广泛参与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水务部门审核批准。

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条 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资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招标投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文件，建立工程档案。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按

照《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要通过界定工程产权，明确产权所有者，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监管责任。

（一）由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供水范围确定产权：

跨乡（镇）集中联片供水工程，其产权归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务局明确工程管理法人单位并负责业务指导；

跨村联片供水工程，其产权归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明确工程管理法人单位，乡（镇）水管站负责业务指导；

单村供水工程或村级供水管网工程，其产权归村集体，由受益村集体管理，乡（镇）水管站负责业务指导。

（二）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单村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单村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但必须接受县水务局的监督和指导。

（五）由企业或个人投资为主兴建的供水工程，其产权按照投资比例或投资人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县水务局负责业务指导。

（六）单户、联户分散式供水工程，实行自管自用。

第十三条 所有饮水安全工程都要逐步组建用水户协会参与

管理并监督工程建设运行。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县水务局组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对全县范围内主要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公司化管理，统一管理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后期维护、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程抢险等工作。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按照《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采取组建供水管理站或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拍卖经营权、租赁承包、股份制经营、集体管理等经营模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经营者（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依法自主经营。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要积极推动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管理单位负责人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主管单位要加强对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人员依据《村镇供水站定岗标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公开择优聘用。

第十八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把职工收入与岗位责任和工作绩效紧密联系起来。

第十九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

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高效的维修机制，成立专业维修队，向供水区公布监督电话，建立 24 小时服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工程技术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归档，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用水户协会组织不仅要接受发改、水务、财政、卫生、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咨询和评议。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模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日常保护工作由供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监管；联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由受益乡（镇）政府负责，日常保护工作由供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监管；单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由受益村村集体负责，乡（镇）政府负责监管。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

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 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 从事养殖、捕捞、人工投放水产养殖饲料, 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二) 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 在水源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 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堆放生活垃圾及工业废料;

(三) 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 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建厂;

(四) 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禁止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 不得堆放垃圾。

第二十六条 农村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 应当按照“污染者付费, 破坏者修复”的原则, 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水务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

建设，将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常态化。建立水厂自检、县域巡检、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等相结合的水质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对全县集中供水工程开展定期检测，对单村及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巡回检测。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常规供水水质检验制度，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向县水务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检验结果。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测，单村供水工程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确保供水工程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第三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工程设施的定期观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章 工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新建工程凡需要占用、穿越饮水安全工程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工程运行和效益的，必须事先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同意后报县水务局批准，并采取补救或赔偿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供

水工程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并与受益乡、村签订管护协议，其范围标准为：

（一）泉源 500 米范围内为管理范围，外延 500 米为保护范围。

（二）深井、机（电）井、浅层地下水源

管理范围：深井厂房、水源井及泵房四周边外延 30-50 米。

保护范围：水源影响半径区域内。

（三）提、输水管道

管理范围：从管道外边向外水平延伸延 2-5 米

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再外延 5-10 米。

（四）蓄水池

管理范围：建筑物外边缘向外水平延伸 10-30 米

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再外延 20-50 米。

第三十四条 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他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严禁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炸石、打井、挖砂、挖窑、取土、建房、堆放废弃物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标识牌、警示牌等标记。严禁破坏、盗窃饮水工程设备器材和附属设施。

第三十五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供水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确保正常运营。

（一）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

相连接；未经供水管理单位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二）村级管护小组应当随时对村级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级管护小组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供水管理单位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供水单位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对机电设备经常保养，做到每季度一小修，每年一大修，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四）供水单位要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配备管理人员。制定设备、设施运行及人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

第三十六条 设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帐户，按农村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2元的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

供水单位应当从供水水费提取折旧费、大修费，逐年累计进入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帐户。

第六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应急供水。

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情况，做到信息畅通，应对及时。在首先做好生命危急人员的抢救工作的同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积极配合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控制事态蔓延。

第三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用水需要。在水量允许的条件下，经县水务局批准，可以扩大供水范围。

第三十九条 用水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设计和安装，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四十条 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等制度。所有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表计量，定期缴费，超过规定期限仍不交纳者，可停止供水。

第四十一条 水费收缴制度应公开透明，积极推行“水量、水价、水费”公示制度，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让用水户用上放心水、明白水。

第四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和使用先进节水技术、节能设备，积极推广和使用自动化监控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科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因维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自然灾害或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工程管

理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供水应急措施。

第七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严禁免费供水。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对二、三产业的供水水价，应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

第四十五条 对农村高运行成本供水工程采取水价补贴措施，降低工程覆盖区农村群众生活用水费用支出，实现农村群众生活用水价格不高于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给予的维修养护费用，只限于水费收缴正常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水价由供水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按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核定；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单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政府指导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报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八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在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实行按表计量、阶梯水价收费，积极推行预付费用水制度。

第四十九条 对所有用户按最低用水标准核定基本用水量，按平均日用水定额核定最高用水量。用户实际用水量不达基本水量的，按基本用水量征收水费；实际用水量超过基本用水量但未超过最高用水量的，按实际用水量征收水费；实际用水量超过最高用水量的，超出水量实行阶梯水价。

第五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因水表发生故障致使计量不准或不计量等非人为情况时，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 （一）参照上月水量计费。
- （二）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
- （三）按实际人口、牲畜用水定额计费。
- （四）按基本用量计费。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可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管理机构有权停止供水。

第五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更新改造等开支。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五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费收入的合理、高效使用。

第八章 奖 惩

第五十三条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考核制度，纳入对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水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村级管网或进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
- （二）私自接水、窃水；
- （三）拒不交纳水费；
- （四）私自拆迁供水设施；
- （五）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 （六）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工程运行；
- （七）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